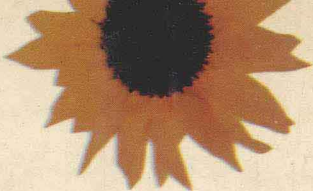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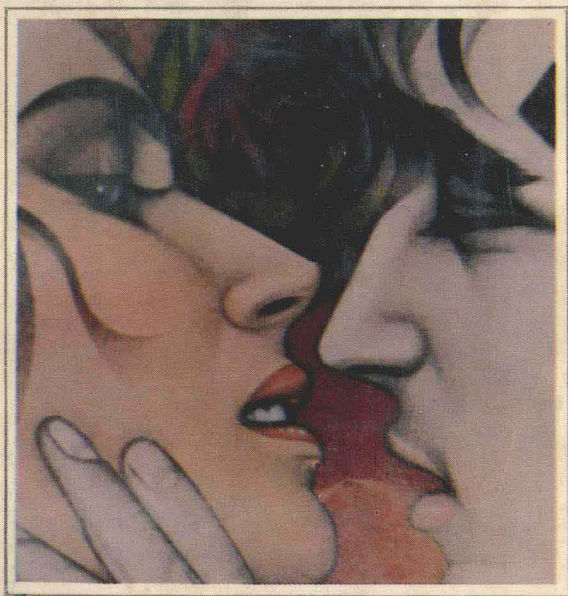


RELIANZHONG DE NÜREN

• 著者/D·H·劳伦斯

• 译者/毕冰宾

热恋 中的女人



热恋 中的女人

- 著者 / D·H· 劳伦斯
- 译者 / 毕冰宾

北岳文艺出版社

(晋)新登字2号

根据《Women in Love》

PENGUINBOOKS

1936年版译出

热恋中的女人

[英] D·H·劳伦斯 著

毕冰宾 译

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解放路四十六号楼)

山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太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9.25 字数: 413千字

1939年12月第1版 1992年9月太原第2次印刷

印数: 5401—10800册

ISBN 7-5378-0196-7

1·197 定价: 9.80元

内容提要

以《查特莱夫人的情人》一书轰动世界文坛的英国作家 D·H·劳伦斯的另一部代表作是《热恋中的女人》，它写的是伦敦城里一群放荡无度的青年男女无望地及时行乐，鬼混度日。但这群人中也有几个痴男怨女在苦苦寻求爱情，想用爱来拯救堕落的灵魂。

智慧超人的才子伯金陷进了贵妇人赫麦妮的情网中同时又被才华横溢的少女厄秀拉所吸引。赫麦妮差点因妒嫉杀死伯金，而伯金仍旧逃不出厄运。男子杰拉德尽管成了工业大亨，在爱情上却很茫然。只想在女画家戈珍身上寻求情欲上的满足，然而二人却无法达到精神上的和谐，最终杰拉德冻死在冰山上，戈珍与另一画家出走。

内 容 简 介

《荒原苦恋》是英国颇有争议的作家劳伦斯的长篇巨著，它描述了一对对情男怨女的痴情，一段段苦涩难艰的爱……

伯金是个智识超人的才子，又是一个天生的悲剧之子；他陷进了闻名遐迩的贵妇人赫麦妮的情网之中，但又 被才华横溢的少女厄秀拉所吸引；他无法摆脱手腕多端的贵妇人的纠缠，但又无力抗拒厄秀拉所唤起的爱的激情。要灵爱还是要性爱？他苦苦地寻求着，在爱与恨中搏斗着……

美男子杰拉德尽管在事业上踌躇满志，却无以慰藉他那空寂的心灵，他与戈珍相爱以求得情欲的满足，然而，肉体的结合无法调和精神上的矛盾，两人由爱到恨，终于导致决裂。杰拉德在绝望中葬身在冰窟之中。

作品画面宽广，气魄宏伟，深刻地揭示了人的情与爱，逼真地描写了热恋中的男男女女，大胆地探讨了爱情关系的现实与意义。

荒原上的苦难历程

——译者序

译完这部长篇，费力地划上最后一个句号，恨不得跟劳伦斯的作品永别！他给人以太多的苦难，太多的折磨。不用说译一遍，就是读一遍你都会感到心灵在受着冥冥的撕裂与煎熬，伴随而来的是创痛的快感。

读这小说，恰如在荒原上绝望地爬行，只有一丝亮光、一线蜃景还让你希冀未泯，这就是爱。可这爱却是何等苦涩的体验！

至此，不由地念起三十年代极走红的女作家张爱玲的话：“时代是仓促的，已经在破坏中，还有更大的破坏要来。有一天，我们的文明，不论是升华还是沉沦，都要成为过去。如果我最常用的字是‘荒凉’，那是因为思想背景里有这惘惘的威胁。”^①

我以为D·H·劳伦斯正是以这种心境写作这部巨著的。小说留给读者的，只能是荒芜的寂寥。至于那心灵荒原上的情、欲、爱，真可以用大诗人迈克尔·德雷顿的几行素诗来描摹：

爱在吐出最后一丝喘息，

忠诚跪在死榻一隅，

^①张爱玲：《传奇》再版自序，《张爱玲短篇小说集》，皇冠出版社。

纯真正在双目紧闭……①

小说伊始，我们已经看到这样一个女人：她面色苍白，故作高雅，其实是个女魔，一个性变态的女人。她凶狠、狡诈，一心要占有男人的灵魂。她为变态的强烈情欲所驱使，对男人可以竭尽温情，一旦遭到挫败，她会象疯狗一样报复，大家闺秀的高雅此时会丧失殆尽，只露出魔鬼的本来面目。她是一个疯狂的刽子手，她就是贵妇人赫麦妮。

小说向我们展示出的伦敦城，是一座人间地狱。庞巴多酒馆更是个乌烟瘴气的鬼窟。一群行尸走肉般的男女，无望地及时行乐，鬼混度日。他们心灵空虚，万念俱灰，烟酒也无法排遣心中无端的苦闷与孤独，情欲的放纵只能加深心灵的痛苦。好一幅世纪末的群像！

劳伦斯用更多的篇幅描写伯金和厄秀拉、杰拉德和戈珍这两对情人苦涩的恋情，写他们的追求。他们身处在一个悲剧的氛围中，心头笼罩着总也拂不去的阴影。他们试图用爱——异性的及同性的来填补心灵的孤独，可陌生的心总也无法沟通。他们甚至失去了生的意志——爱不起来、活着无聊、丢弃不忍、结着忧怨、系着压抑。郁闷的心境令人难以将息。

伯金是一个天生的悲剧之子，他有着过于纤弱的灵魂与羸弱的体质，这些足以筑就他悲剧的气质。这样一个痛苦的精灵在冷酷无情的工业文明时代只能活得更累，苦难更为深重。他冷漠、忧郁、绝望，总在痛苦地思索人类的命运与人生的意义，但得出的都是悲剧性的结论：人类已日暮途穷，机器文明将导致人类的彻底毁灭。

① 迈克尔·德雷顿：《爱之永诀》，《英诗金库》，牛津大学出版社。

这个悲剧之子在爱情上同样苦苦地求索。贵妇人赫麦妮在千方百计缠着他，那强烈的变态情欲令伯金厌恶，可他又舍不得与她断决关系，最终自食其果，险些被赫麦妮杀死。他追求着才女厄秀拉，他们双双追求着一种灵与肉和谐的性关系。可他们始终达不到这个高尚的境界。冥冥中的忧郁，陌生与苦楚阻隔着他们，时有情欲的放纵也成过眼烟云。与此同时伯金无法抵抗杰拉德的魅力，他需要杰拉德的同性友谊作他爱情生活的补充。他与杰拉德时有冲突，无法达到亲同手足的程度。这又是一种折磨。

由此可见，伯金是一个现代的悲剧浪漫者。他预感大难临头，对社会和世界早已绝望，因此要追求一个个人圆满的结局了此一生。

伯金是不幸的，个性悲剧与社会现实的黑暗只能把他一步步推向苦难的深渊。他的爱，他的思索与追求，是资本主义工业文明条件下知识分子的痛苦写照。欲哭无泪、欲罢不能、不堪回首、前景叵测，此乃伯金的苦难历程。

杰拉德·克里奇是一个值得深思的人物。他是一位工业大亨，劳伦斯称之为“和平时期的拿破仑，又一个卑斯麦。”他一心只想发展企业，增加利润，象一台高精密的机器不知疲惫地运转。他对工人冷酷无情，毫无人性与人道可言；他信奉科学和设备，不知不觉中自己却成了机器的奴隶。随着企业的大发展和资本的大幅度增加，他突然发现自己已经异化为非人。他心灵空虚，毫无情感，空有一具美男子的躯壳，深感疲乏无力，生的欲望早已丧失殆尽。他时而在梦中惊醒，在无限的孤独中瑟瑟发抖，深怕有朝一日变成一具行尸走肉。他是一个精神上的阉人，心早已死了。

为了寻回真实的自己，他想到了爱，想借此良方起死回生。他先是与女模特米纳蒂鬼混，后又纠缠良家女儿戈珍。可是死人是无法爱的，他身上那股死亡气息只能令戈珍窒息。最终戈珍弃他而去，投入了一个德国雕塑师的怀抱。杰拉德气急败坏，精神错乱中死在冰天雪地的阿尔卑斯山谷中。一具心灵冰冷荒芜的躯体葬在冰谷中，这儿是他最恰当的归宿。

这是一篇感觉与断想式的译书体会，不知读者以为然否？

译者尽管近年来从事劳伦斯作品的专门研究，花费了一定心血，仍感到理解劳伦斯是件困难的事。劳伦斯最反对“理解”二字，而偏爱“感觉”与“体验”。看来读他的作品我们也得少点理性而多点直觉才好。

仅以此拙译就教于广大读者。欢迎对译文的批评。

毕冰宾

1988.7月北京

目 录

荒原上的苦难历程(译者序)	(1)
第一章 姐妹俩	(1)
第二章 肖特兰兹	(22)
第三章 教堂	(38)
第四章 跳水人	(52)
第五章 在火车上	(61)
第六章 薄荷酒	(74)
第七章 图腾	(94)
第八章 布莱德比	(101)
第九章 煤灰	(137)
第十章 素描薄	(148)
第十一章 湖中岛	(154)
第十二章 地毯	(168)
第十三章 米诺	(181)
第十四章 水上聚会	(195)
第十五章 星期六晚上	(241)
第十六章 男人之间	(252)
第十七章 工业大亨	(268)
第十八章 兔子	(295)
第十九章 月光	(308)

第二十章 格斗.....	(335)
第二十一章 开端.....	(349)
第二十二章 女人之间.....	(357)
第二十三章 出游.....	(380)
第二十四章 死亡与爱情.....	(405)
第二十五章 是否结婚.....	(441)
第二十六章 一把椅子.....	(446)
第二十七章 出走.....	(460)
第二十八章 戈珍在庞巴多酒馆.....	(481)
第二十九章 大陆.....	(489)
第三十章 雪葬.....	(557)
第三十一章 剧终.....	(599)

第一章

姐 妹 俩

在贝多弗父亲的房子里，布朗温家两姐妹厄秀拉和戈珍坐在凸肚窗窗台上，一边绣花、绘画，一边聊着。厄秀拉正绣一件色彩鲜艳的东西，戈珍膝盖上放着一块画板在画画儿。她们默默地绣着、画着，想到什么就说点什么。

“厄秀拉，”戈珍说，“你真想结婚吗？”厄秀拉把刺绣摊在膝上抬起头来，神情平静、若有所思地说：

“我不知道，这要看怎么讲了。”

戈珍有点吃惊地看着姐姐，看了好一会儿。

“这个嘛，”戈珍调侃地说，“一般来说指的就是那回事！但是，你不觉得你应该，嗯，”她有点神色黯然地说，

“不应该比现在的处境更好一点吗？”

厄秀拉脸上闪过一片阴影。

“应该，”她说，“不过我没把握。”

戈珍又不说话了，有点不高兴了，她原本要得到一个确切的答复。

“你不认为一个人需要结婚的经验吗？”她问。

“你认为结婚是一种经验吗？”厄秀拉反问。

“肯定是，不管怎样都是。”戈珍冷静地说，“可能这经验让人不愉快，但肯定是一种经验。”

“那不见得，”厄秀拉说，“也许倒是经验的结束呢。”

戈珍笔直地坐着，认真听厄秀拉说这话。

“当然了，”她说，“是要想到这个。”说完后，她们不再说话了。戈珍几乎是气呼呼地抓起橡皮，开始擦掉画上去的东西。厄秀拉专心地绣她的花儿。

“有象样的人求婚你不考虑接受吗？”戈珍问。

“我都回绝了好几个了。”厄秀拉说。

“真的！？”戈珍绯红了脸问：“什么值得你这么干？你真有什么想法吗？”

“一年中有好多人求婚，我喜欢上了一个非常好的人，太喜欢他了。”厄秀拉说。

“真的！是不是你让人家引诱了？”

“可以说是，也可以说不是。”厄秀拉说，“一到那时候，压根儿就没了引诱这一说。要是我让人家引诱了，我早立即结婚了。我受的是不结婚的引诱。”说到这里，两姐妹的脸色明朗起来，感到乐不可支。

“太棒了，”戈珍叫道，“这引诱力也太大了，不结婚！”她们两人相对大笑起来，但她们心里感到可怕。

这以后她们沉默了好久，厄秀拉仍旧绣花儿，戈珍照旧画她的素描。姐妹俩都是大姑娘了，厄秀拉二十六，戈珍二十五。但她们都象现代女性那样，看上去冷漠、纯洁，不象青春女神，反倒更象月神。戈珍很漂亮、皮肤柔嫩，体态婀

娜，人也温顺。她身着一件墨绿色绸上衣，领口和袖口上都镶着蓝色和绿色的亚麻布褶边儿；脚上穿的袜子则是翠绿色的。她看上去与厄秀拉正相反。她时而自信，时而羞赧，而厄秀拉则敏感，充满信心。本地人被戈珍那泰然自若的神态和毫无掩饰的举止所惊诧，说她是个“伶俐的姑娘。”她刚从伦敦回来，在那儿住了几年，在一所艺术学校边工作边学习，俨然是个艺术家。

“我现在在等一个男人的到来，”戈珍说着，突然咬住下嘴唇，一半是狡滑的笑，一半是痛苦相，做了个奇怪的鬼脸。厄秀拉被吓了一跳。

“你回家来，就是为了在这儿等他？”她笑道。

“得了吧，”戈珍刺耳地叫道，“我才不会犯神经去找他呢。不过嘛，要是真有那么一个人，相貌出众、丰采照人，又有足够的钱，那——”戈珍有点不好意思，话没说完。然后她盯着厄秀拉，好象要看透她似的。“你不觉得你都感到厌烦了吗？”她问姐姐，“你是否发现什么都无法实现？什么都实现不了！一切都还未等开花儿就凋谢了。”

“什么没开花就凋谢了？”厄秀拉问。

“嗨，什么都是这样，自己，一般的事情都这样。”姐妹俩不说话了，都在朦朦胧胧地考虑着自己的命运。

“这是够可怕的。”厄秀拉说，停了一会儿又说：“不过你想通过结婚达到什么目的吗？”

“那是下一步的事儿，不可避免。”戈珍说。厄秀拉思考着这个问题，心中有点发苦。她在威利·格林中学教书，工作好几年了。

“我知道，”她说，“人一空想起来似乎都那样，可要

是设身处地地想想就好了，想想吧，想想你了解的一个男人，每天晚上回家来，对你说声‘哈罗’，然后吻你——”

谁都不说话了。

“没错，”戈珍小声说，“这不可能。男人不可能这样。”

“当然还有孩子——”厄秀拉迟疑地说。

戈珍的表情严峻起来。

“你真想要孩子吗，厄秀拉？”她冷冷地问。听她这一问，厄秀拉脸上露出了迷惑不解的表情。

“我觉得这个问题离我还太远，”她说。

“你是这种感受吗？”戈珍问，“我从来没想到生孩子，没那感受。”

戈珍毫无表情地看着厄秀拉。厄秀拉皱起了眉头。

“或许这并不是真的，”她支吾道，“或许人们心里并不想要孩子，只是表面上这样而已。”戈珍的神态严肃起来。她并不需要太肯定的说法。

“可有时一个人会想到别人的孩子。”厄秀拉说。

戈珍又一次看看姐姐，目光中几乎有些敌意。

“是这样，”她说完不再说话了。

姐妹两人默默地绣花、绘画儿。厄秀拉总是那么精神抖擞，心中燃着一团扑扑作响、熊熊腾腾的火。她自己独立生活很久了，洁身自好，工作着，日复一日，总想把握住生活，照自己的想法去把握生活。表面上她停止了活跃的生活，可实际上，在冥冥中却有什么在生长出来。要是她能够冲破那最后的一层壳皮该多好啊！她似乎象一个胎儿那样伸出了双手，可是，她不能，还不能。她仍有一种奇特的预

感，感到有什么将至。

她放下手中的刺绣，看看妹妹。她觉得戈珍太漂亮、实在太迷人了，她柔美、丰腴、线条纤细。她还有点顽皮、淘气、出言辛辣，真是毫无修饰的处女。厄秀拉打心眼儿里羡慕她。

“你为什么回家来？”

戈珍知道厄秀拉羡慕她了。她直起腰来，线条优美的眼睫毛下目光凝视着厄秀拉。

“问我为什么回来吗，厄秀拉？”她重复道：“我自己已经问过自己一千次了。”

“你知道了吗？”

“知道了，我想我明白了。我觉得我退一步是为了更好地前进。”

说完她久久地盯着厄秀拉，目光寻问着她。

“我知道！”厄秀拉叫道，那神情有些迷茫，象是在说谎，好象她不明白一样。“可你要跳到哪儿去呢？”

“哦，无所谓，”戈珍说，口气有点超然。“一个人如果跳过了篱笆，他总能落到一个什么地方的。”

“可这不是在冒险吗？”厄秀拉说。

戈珍脸上渐渐掠过一丝嘲讽的笑意。

“嗨！”她笑道：“我们尽吵些什么呀！”她又不说话了，可厄秀拉仍然郁闷地沉思着。

“你回来了，觉得家里怎么样？”她问。

戈珍沉默了片刻，有点冷漠。然后冷冷地说：

“我发现我彻底不是这儿的人了。”

“那爸爸呢？”

戈珍几乎有点反感地看看厄秀拉，有些被迫的样子，说：

“我还没想到他呢，我不让自己去想。”她的话很冷漠。

“好啊，”厄秀拉吞吞吐吐地说。她俩的对话的确进行不下去了。姐妹两人发现自己遇到了一条黑洞洞的深渊，很可怕，好象她们就在边上窥视一样。

她们又默默地做着自己的活儿。一会儿，戈珍的脸因为控制着情绪而通红起来。她不愿让脸红起来。

“我们出去看看人家的婚礼吧？”她终于说话了，口气很随便。

“好啊！”厄秀拉叫道，急切地把针线扔到一边，跳了起来，似乎要逃离什么东西一样。这么一来，反倒弄得很紧张，令戈珍感到不高兴。

往楼上走着，厄秀拉注意地看着这座房子，这是她的家。可是她讨厌这儿，这块肮脏、太让人熟习的地方！也许她内心深处对这个家是反感的，这周围的环境，整个气氛和这种陈腐的生活都让她反感。这种感觉令她恐怖。

两个姑娘很快就来到了贝多弗的主干道上，匆匆走着。这条街很宽，路旁有商店和住房，布局散乱，街面上也很脏，不过倒不显得贫寒。戈珍刚从彻西区^①和苏塞克斯^②来，对中部这座小小的矿区城十分厌恶，这儿真是又乱又脏。她朝前走着，穿过长长的砾石街道，把个混乱不堪、肮脏透顶、

①彻西区是伦敦聚集了文学艺术家的一个区。

②英国的一个郡。——译者注。以后所有的注释均为译者注。